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4842520242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6-YYZB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4-C3-01816

采购人：马山县林圩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
4.4 响应函	21
4.5 响应报价表	24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1 月 15 日，马山县林圩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马山县林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1.2.1.2数量：马山县林圩镇作为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全镇有 244 个村民小组、确权户数 16190 户，确权面积 75655.68 亩；

1.2.1.3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68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1056800.00元
总 价		10568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天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

(2) 乙方完成第二轮公示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合同款；

(3)乙方完成签订延包合同的90%工作(以村委乡镇出具证明为准)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

(4) 乙方移交完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10%的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马山县林圩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林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400774842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MA7BKPA49Q

住所：马山县林圩镇林圩街20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铭湖经典B座
13层B13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唐佩强

联系人：蒋程明

约定送达地址：马山县林圩镇林圩街20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铭
湖经典B座13层B1301号房

邮政编码：530602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6800056

电话：135 5773 68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
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7719034272101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

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6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_____ / 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6-YYZB）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确定您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0568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6-YYZB）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技术参数
1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马山县林圩镇作为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全镇有 244 个村民小组、确权户数 16190 户，确权面积 75655.68 亩。</p> <p>二、工作目标：</p> <p>1、完成林圩社区新街和老街及其他涉及行政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开展马山县林圩镇试点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行政范围包含辖林圩社区、大塘、新华、黄番、甘豆、东七、东庄、六马、兴隆、合理、伏兴、七贤、苏仅、联合、九平、三和、片圩、高德 18 个行政村，在马山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完成马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乡镇试点工作，并完善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p> <p>三、工作依据：</p> <p>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p> <p>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参考如下：</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 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 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1—2022 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 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订）、《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2016）、《自治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确权办发〔2016〕2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 号）、《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2014）、《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p>
--	--	--	--

			<p>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号）、《农业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农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农办发〔201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p> <p>四、服务期限：</p> <p>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p> <p>五、工作内容：</p> <p>（1）宣传动员：对村、组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延包、完成林圩社区新街和老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等。</p> <p>（2）方案制定：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草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确定方案。</p> <p>（3）制作延包工作底图：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p> <p>（4）摸底调查统计：指导和协助村组工作人员摸清承包现状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查缺补漏，完善确权登记颁证。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p> <p>（5）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及核实更正工作。</p> <p>（6）延包审核公示：制作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勘误修正。</p> <p>（7）合同签订：制作延包成果资料，开展延包申请审核、延包合同签订工作。</p>
--	--	--	---

			<p>(8) 登记簿建立：依据延包合同，变更、制作登记簿。</p> <p>(9) 成果整理：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装盒。</p> <p>(10) 数据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马山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并完成区级汇交数据更新。</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p> <p>▲ 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p> <p>3、要求技术人员、设备配备齐全，能够提供长期快速的服务。</p> <p>4、本项目测绘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测绘合同，并不予支付测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并予以通报至相关监管部门。</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4）报价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策划、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p> <p>（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天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合同款；</p> <p>（2）乙方完成第二轮公示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合同款；</p> <p>（3）乙方完成签订延包合同的 90%工作（以村委乡镇出具证明为准）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合同款。</p> <p>（4）乙方移交完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10%的合同款。</p>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6-YY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1056800.00）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

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铭湖经典 B 座

13 层 B13 号房

电话： 19195739250

传真： 1721718132@qq.com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 7719034272101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4.5 响应报价表

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4-C3-240306-YYZB

供应商名称： 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备注
1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1 项	1056800.00	1056800.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所有的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 （¥1056800.00）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蒋程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马山县林圩镇作为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全县有 244 个村民小组、确权户数 16190 户，确权面积 75655.68 亩。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马山县林圩镇作为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全县有 244 个村民小组、确权户数 16190 户，确权面积 75655.68 亩。	无偏离
2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二、工作目标： 1、完成林圩社区新街和老街及其他涉及行政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开展马山县林圩镇试点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行政范围包含辖林圩社区、大塘、新华、黄番、甘豆、东七、东庄、六马、兴隆、合理、	二、工作目标： 1、完成林圩社区新街和老街及其他涉及行政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开展马山县林圩镇试点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行政范围包含辖林圩社区、大塘、新华、黄番、甘豆、东七、东庄、六马、兴隆、合理、伏兴、七贤、苏仪、联合、九	无偏离

1

		伏兴、七贤、苏仪、联合、九平、三和、片圩、高德 18 个行政村，在马山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承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完成马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并完善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平、三和、片圩、高德 18 个行政村，在马山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承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完成马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并完善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3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三、工作依据： 1.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 2.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参考如下：《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	三、工作依据： 1.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 2.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参考如下：《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	无偏离

2

	<p>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p>	<p>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p>
--	--	--

3

	<p>然 资发(2020)9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 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 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2016)、《自 治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验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桂农确权办发(2016)2号)、 《农 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 规范(试行)〉的 通知》(农办经(2015)23号)、《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 办经(2015)13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 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 (2015)13号)、《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p>	<p>然 资发(2020)9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 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 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2016)、《自 治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验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桂农确权办发(2016)2号)、 《农 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 规范(试行)〉的 通知》(农办经(2015)23号)、《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 办经(2015)13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 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 (2015)13号)、《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p>
--	---	--

4

		序流转发展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2014)、《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号)、《农业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农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农办发〔201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序流转发展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2014)、《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号)、《农业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农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农办发〔201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4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四、服务期限：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四、服务期限：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无偏离
5	马山县林圩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	五、工作内容： (1) 宣传动员：对村、组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延包、	五、工作内容： (1) 宣传动员：对村、组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延包、	无偏离

5

	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	完成林圩社区新街和老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等。 (2) 方案制定：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草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确定方案。 (3) 制作延包工作底图：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 (4) 摸底调查统计：指导和协助村组工作人员摸清承包现状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查缺补漏，完善确权登记颁证。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 (5) 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调绘及核实更正工作。 (6) 延包审核公示：制作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勘误修正。 (7) 合同签订：制作延包成果资料，开展延包申请审核、延包合同签订工作。	完成林圩社区新街和老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等。 (2) 方案制定：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草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确定方案。 (3) 制作延包工作底图：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 (4) 摸底调查统计：指导和协助村组工作人员摸清承包现状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查缺补漏，完善确权登记颁证。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 (5) 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调绘及核实更正工作。 (6) 延包审核公示：制作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勘误修正。 (7) 合同签订：制作延包成果资料，开展延包申请审核、延包合同签订工作。	
--	------------------	---	---	--

6

	<p>(8) 登记簿建立：依据延包合同，变更、制作登记簿。</p> <p>(9) 成果整理：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装盒。</p> <p>(10) 数据库建库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生成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马山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并完成区级汇交数据更新。</p>	<p>(8) 登记簿建立：依据延包合同，变更、制作登记簿。</p> <p>(9) 成果整理：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装盒。</p> <p>(10) 数据库建库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生成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马山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并完成区级汇交数据更新。</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5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承诺：▲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2	▲二、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我公司承诺：▲二、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无偏离
3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我公司承诺：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无偏离
5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我公司承诺：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无偏离

8

	3、要求技术人员、设备配备齐全，能够提供长期快速的服务。 4、本项目测绘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测绘合同，并不予支付测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并予以通报至相关监管部门。	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要求技术人员、设备配备齐全，能够提供长期快速的服务。 4、本项目测绘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测绘合同，并不予支付测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并予以通报至相关监管部门。	
6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 报价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策划、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	我公司承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 报价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策划、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	无偏离

9

<p>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p> <p>(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天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p> <p>(2) 乙方完成第二轮公示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p> <p>(3) 乙方完成签订延包合同的 90% 工作（以村委乡镇出具证明为准）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p> <p>(4) 乙方移交完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10% 的合同款。</p>	<p>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p> <p>(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天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p> <p>(2) 乙方完成第二轮公示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p> <p>(3) 乙方完成签订延包合同的 90% 工作（以村委乡镇出具证明为准）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p> <p>(4) 乙方移交完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10% 的合同款。</p>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亿泽源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